

浙大发本〔2020〕46号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本科辅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本科辅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0年7月31日

浙江大学本科辅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依托校院两级加大跨学科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学生竞争力和多向发展潜力，满足学生跨学科、跨专业的修读意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8〕104号）等规章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是指本科学生在修读并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按照学校制定的辅修要求完成其他专业（含项目）相应课程修读和相关教学环节，获得相应证书或学位的学习方式。辅修的开设形式包括微辅修、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辅修学位等三种。

第二章 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第三条 学院（系）应开放辅修课程和相应教学环节，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要求，制定本专业辅修培养方案，经本科生院审核批准后实施。学校鼓励学院（系）牵头开设依托多个专业或

多个学院（系）的交叉复合型辅修项目。

第四条 微辅修和辅修专业的课程一般为各专业的专业主干课程；辅修项目应根据项目的培养目标和相关学科特点科学设置课程体系；辅修学位一般应在完成所有专业必修课程和部分专业选修课程要求的基础上，再完成相关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第五条 辅修实行学分制管理。原则上要求微辅修达到 10—15 学分，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达到 25—30 学分，辅修学位修读达到 50—60 学分。学校根据学生修读课程的相应学分收取学费。

第三章 修读流程和教学管理

第六条 微辅修、辅修专业应跨学科门类、跨专业类或跨学院（系）进行。辅修学位修读须跨专业类进行。

第七条 每学年春学期，学校公布本年度开设辅修的专业或项目的名称、容量及遴选原则，学生需在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中申请。学生每学年仅能申请成功一个专业或项目。

第八条 辅修开设学院（系）对申请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学生可在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中查看审核结果。

第九条 学生被录取后即可参加网上选课，并从下一个学期开始修读。

第十条 辅修与主修专业要求修读的课程之间有重复的，重复课程只需修读一次，重复课程学分优先在主修专业中认定，同时需在辅修开设学院（系）的指导下修读其他课程补足辅修相应学分。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根据学生人数确定对参与辅修的学生是否单独设班教学。对于单独设班的辅修课程，可集中安排在学校指定的时间段授课。鼓励学院（系）充分利用和发挥网上教学的优势，采用形式丰富的教学方式开展教学。

第十二条 辅修教学任务的下达、落实与安排和其他教学任务一同进行。辅修课程的酬金发放与教学工作量认定参照《浙江大学教学及一般对外服务收入分配办法（试行）》（浙大发计〔2018〕3号）及开课实际情况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在修读过程中出现主修专业课程学分低于有关要求时，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系）应给予警示，并提醒学生及时调整辅修课程修读计划，优先保证主修专业课程学习。

第四章 成绩记载和证书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辅修课程的成绩管理按照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辅修课程成绩如实记入学生成绩单。

第十五条 学生可在学校认定的其他高校进行跨校辅修，获

得该校颁发的辅修证书。所修课程经学生申请、学校认定后，如实记入学生成绩单。

第十六条 微辅修、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为单独证书，由学校发放。辅修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对于在同一专业完成的微辅修、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生仅可获得微辅修证书、辅修专业证书或辅修学位中的一种。

第十七条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并完成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培养方案修读要求后，经本人申请、开设学院（系）审核、本科生院审核后，可获得相应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证书。

若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还未完成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课程学习，可申请在主修专业毕业离校后一年内以进修生形式修读完成所缺课程并获得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证书；若所缺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课程学分少于要求的 1/3，也可申请延长主修专业学习时间（最长延长不超过一学年，且总学习时间不超过主修专业规定学制的最长年限），完成所缺课程后，同时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相应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证书。

第十八条 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达到辅修学位要求的，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同时授予主修学士学位

与辅修学位。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位。

第十九条 学生获得微辅修、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证书或辅修学位后，可申请对其成绩单上的辅修课程做相应标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未在系统中申请辅修，或申请辅修后未被录取的学生，在完成相应辅修修读要求后也可向辅修开设学院（系）申请相应辅修证书。

第二十一条 修读并将取得辅修证书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于辅修单独设班的，学校酌情单独安排推免生名额。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本科生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 年 8 月 3 日印发
